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沁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4號、111年度偵緝字第37、38、39、40、41號），移送併案審理（110年度偵字第8781號、111年度偵字第1153、1629、1800、1801、1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沁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免除新臺幣肆萬元債務之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馬沁妤依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申請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四處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取得及掩飾詐得金錢所用，即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但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他人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22日14時27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0號之永豐商業銀行羅東分行外，將其所申請使用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載有密碼之文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

（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馬沁妤所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暨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日期，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馬沁妤上開帳戶內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蘇小琴、柯淑真、陳灣生、陳燦、游承翰、周義堂、游淑華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三星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三重、林口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馬沁妤對各該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7-58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應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

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將其所有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載有密碼之文件交予不詳姓名、年籍之人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是被人家帶過去銀行，對方是跟我說因為我欠錢，叫我辦帳戶抵債，我不知道他們是洗錢等語。

(二)惟查：

1.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將其所有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載有密碼之文件交予不詳姓名、年籍之人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而不法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所有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業據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訴甚詳，並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1年4月25日作心詢字第11110414125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1份、被告開戶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5張、附表「證據」欄所示資料在卷可稽，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足認被告所申辦本案帳戶業經詐欺集團取得，並以之做為犯罪之工具，進而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難以追查等事實。

2.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3.又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之專屬性質甚高，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且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一般生活認識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如有人不自己申請開立帳戶而請求他人提供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物，客觀上應可預見其目的在供作不法所取得金錢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使用，以避免身分曝光，防止追查，此亦為一般人本於一般之認知能力均甚易領會。且近年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供承：我跟我稱姊姊的人去辦帳戶，我不知道她名字，我是跟她男友的弟弟借新臺幣(下同)4萬元，後來我無法還錢，她才叫我辦帳戶抵債。我有在想可能有非法使用的問題，但是他們一直逼我，所以我才不得不去辦等語(見本院卷第188-189頁)。被告行為時為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有工作之經驗，依被告之社會、生活經驗，當已明瞭等價勞務換取等值財產利益之理，則於對方宣稱不用付出任何勞動、僅須出借常人均不難申辦之金融帳戶，即可抵銷借貸之4萬元債務時，亦應可合理判斷該租借帳戶之勞動付出與可獲得之財產利益間顯不相當、悖於常情，而能預見對方租借帳戶應係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所

用，然被告仍貪圖獲取抵銷債務之利益，在未能確保本案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之情況下，即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顯係抱持縱使該帳戶被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容任心理，是被告主觀上自具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4.復查被告係具相當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業如上述，其對於將自己所申設之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後，取得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以此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被告並將實質喪失對於所供帳戶之控制權等情，自難諉為不知。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人時，既可預見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犯罪集團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依其智識、社會經驗及對於上情之認知，理應亦能認識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款進出使用，而原先存、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若經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造成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等節。因此，被告既能預見其提供帳戶之行為，係提供助力予犯罪集團洗錢犯行，使渠等能以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之方式形成贓款金流斷點，然其仍決意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使用，顯容任犯罪集團藉其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其主觀上亦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三)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共17人之財物，並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781號、111年度偵字第1153、1629、1800、1801、198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就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附表編號10至17告訴人部分）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附表編號1至9告訴人及被害人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至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暨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詐欺告訴人梅海寧，致告訴人梅海寧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0年7月29日14時59分許，匯款40萬元至本案帳戶，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云云。惟遍觀卷內證據，無證據可認告訴人梅海寧確有匯入40萬元至本案帳戶，是此部分犯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佔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普通，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17人之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人及被害人17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加深告訴人及被害人17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所為應值非難；復考量告訴人及被害人17人遭詐騙之總金額約為500萬餘元、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除與告訴人陳灣生及林素玉達成和解外，尚未賠償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損失，暨被告於審理中

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粗工、油漆工、已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90頁)及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因交付本案帳戶而抵銷積欠4萬元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堪認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實際獲有免除4萬元債務之利益，此部分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其與告訴人林素玉、陳灣生達成和解部分亦尚未給付，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應予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乃文

法　官　游欣怡

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蕭亦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匯款時間	匯入款項 （新臺幣）	證據
1	被害人 朱泳瑞	朱泳瑞於110年6月24日19時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6月24日19時47分許)，點選簡訊內容為投資股票所附通訊軟體LINE連結，經由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高投國際-李詩媛」、「雄哥」之人介紹註冊「高投國際」APP會員並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朱泳瑞因而陷於錯誤，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8月5日12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8月5日11時44分)	400,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朱泳瑞於警詢時之指述（110年度偵字第7246號卷第4-5【背面】頁）。 2.朱泳瑞所有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竹北分行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各1份及手機簡訊、詐騙網頁及LINE對話截圖13張（110年度偵字第7246號卷第17-21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2	告訴人 陳燦	陳燦於110年6月20日13時50分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來電推介，經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投國際-林恩綺」、「雄哥」之人介紹註冊「高投國際」APP會員，並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陳燦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8月5日10時58分許	2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燦於警詢時之指述。（110年度偵字第7308號卷第8-10頁）。 2.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1份、詐騙網頁及LINE對話截圖25張（110年度偵字第7308號卷第11-23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

					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3	告訴人蘇小琴	蘇小琴於110年8月5日某時由詐欺集團成員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後，經暱稱「黃正雄」推介而註冊「高投國際」投資平台APP，經暱稱「高投國際-KELLEY」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蘇小琴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8月5日12時22分許	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蘇小琴於警詢時之指述。（110年度偵字第8543號卷第1-4頁）。 2.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份（110年度偵字第8543號卷第19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4	被害人王小玲	王小玲於110年7月29日前某日，經友人周企吉推介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聚散聯盟」後，再經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雅雯」推介註冊「金泰資產」投資平台APP並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王小玲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7月29日13時15分許	5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小玲於警詢時之指述。（110年度偵字第8543號卷第30-33頁）。 2.永豐銀行交易指示單1份（110年度偵字第8543號卷第48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5	告訴人柯淑真	柯淑真於110年5月下旬某日，經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正雄」、「高投國際-陳芷琪」推介而註冊「高投國際」投資平台APP並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柯淑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8月5日12時2分許	3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柯淑真於警詢時之指述。（110年度偵字第8543號卷第56-59頁）。 2.柯淑真所有之新光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影本、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各1份及詐騙網頁及LINE對話截圖11張（110年度偵字第8543號卷第74-75、78、81-86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6	告訴人陳灣生	陳灣生於000年0月0日20時5分許，經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珮婷」推介而註冊「中正國際」投資平台APP，並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陳灣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其配偶林文樂之帳戶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7月30日13時15分許	25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灣生於警詢時之指述（110年度偵字第8543號卷第93-96頁）。 2.林文樂之所有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及LINE對話截圖185張（110年度偵字第8543號卷第114-115、118-139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

					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7	告訴人游承翰	游承翰於110年5月24日12時5分許，點選簡訊內容為投資股票所附通訊軟體LINE連結，由詐欺集團成員暱稱「耀陽投顧-陳夏恩」之人介紹註冊「中正國際」APP會員並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游承翰因而陷於錯誤，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7月30日11時26分許	210,001元	1.證人即告訴人游承翰於警詢時之指述（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12-12【背面】頁）。 2.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及手機簡訊、詐騙網頁及LINE對話截圖17張（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13-17、21-25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8	告訴人周義堂	周義堂於110年7月22日某時，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可投資股票之廣告，推介註冊「紐約商品交易中心」投資平台APP並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周義堂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8月3日12時52分許	25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周義堂於警詢時之指述（110年度偵字第8780號卷第4-4【背面】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110年度偵字第8780號卷第10、13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110年8月3日13時5分許	200,000元	
9	告訴人游淑華	游淑華於110年6月11日19時29分許，經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投國際-珊杉」推介而註冊「高投國際」投資平台APP，並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游淑華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8月5日10時49分許	5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游淑華於警詢時之指述（111年度偵字第254號卷第13-14頁）。 2.網路銀行往來明細截圖2份及詐騙網站、LINE對話截圖19張（111年度偵字第254號卷第16【背面】-22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110年8月5日10時51分許	50,000元	
10	告訴人林麗娟	林麗娟於110年5月19日13時43分許，點選簡訊內容為投資股票所附通訊軟體LINE連結，經由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高投國際-KINBA」之人介紹註冊「高投國際」APP會員並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林麗娟因	110年8月3日15時3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8月3日14時57分)	2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麗娟於警詢時之指述（111年度偵字第1153號卷第8-9頁）。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票傳票、林麗娟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各1份及LINE對話截圖75張（111年度偵字第1153號卷第39、42-50頁）。

		而陷於錯誤，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11	告訴人林素玉	林素玉於110年6月11日19時10分許，點選簡訊內容為投資股票所附通訊軟體LINE連結，經由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黃正雄」、「高投國際-妮娜」之人介紹註冊「高投國際」APP會員並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林素玉因而陷於錯誤，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8月4日10時4分許	45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素玉於警詢時之指述（111年度偵字第1629號卷第7-9【背面】頁）。 2.林素玉所有之富邦銀行存摺內頁影本、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各1份及詐騙網站、LINE對話截圖250張（111年度偵字第1629號卷第14-49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12	告訴人杜伊雪	杜伊雪於110年6月間某日，經友人推薦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由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黃正雄」推介註冊「高投國際」投資平台APP，並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杜伊雪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8月5日11時5分許	5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杜伊雪於警詢時之指述（111年度偵字第1629號卷第50-51頁）。 2.網路銀行交易明細2份及詐騙網站、LINE對話截圖9張（111年度偵字第1629號卷第56、57-58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110年8月5日11時8分許	50,000元	
13	告訴人梅海寧	梅海寧於110年6月23日某時，點選簡訊內容為投資股票所附通訊軟體LINE連結，經由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高投國際-Wendy」之人介紹加入「高投國際」群組並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梅海寧因而陷於錯誤，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8月5日11時44分許	4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梅海寧於警詢時之指述（111年度偵字第1801號卷第5-5【背面】頁）。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份及LINE對話截圖20張（111年度偵字第1801號卷第28、45-47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14	告訴人黃春敏	黃春敏於110年7月1日某時，經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欣羽」之人推介而註冊「高投國際」投資平台APP，並提	110年8月5日12時40分許	7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春敏於警詢時之指述（111年度偵字第1801號卷第8-9【背面】頁）。 2.凱基銀行匯款申請書、黃春敏所有之凱基銀行綜合存款存摺

		供股票買賣資訊，致黃春敏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封面、內頁影本各1份及詐騙網站、LINE對話截圖29張（111年度偵字第1801號卷第34、38-39、48-62頁）。 3. 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15	告訴人黃如銨	黃如銨於110年7月14日某時，經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文誠」推介加入「威尼斯人」博奕網站參加博奕遊戲，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8月2日14時35分許	1,949,274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黃如銨於警詢時之指述（111年度偵字第1800號卷第9-12頁）。 2.台中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各1份（111年度偵字第1800號卷第63、66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16	告訴人任怡慧	任怡慧於110年7月13日某時，點選簡訊內容為投資股票所附通訊軟體LINE連結，經由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雄哥」、「廖慧文」之人介紹加入「飆風財富」「中級會員內部群」群組，並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任怡慧因而陷於錯誤，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8月5日10時56分許	3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任怡慧於警詢時之指述（110年度偵字第8781號卷第6-【背面】頁）。 2.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1份及詐騙網站、LINE對話紀錄截圖86張（110年度偵字第8781號卷第7【背面】-18【背面】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
17	告訴人洪文殼	洪文殼於110年7月初某日，由詐欺集團成員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後，經暱稱「高投國際-陳芷琪」、「黃正雄」之人介紹註冊「高投國際」投資平台APP，並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洪文殼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	110年8月5日13時12分許	2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洪文殼於警詢時之指述（111年度偵字第1981號卷第6-7【背面】頁）。 2.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及詐騙網站、LINE對話紀錄截圖14張（111年度偵字第1981號卷第8-19【背面】頁）。 3.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9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00911138號函檢送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8608號卷第5-11頁）。